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044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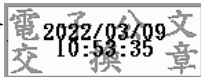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1004419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441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(下稱產基會)辦理111年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」實施計畫乙份(附件1)，請各機關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產基會111年3月3日財台產基字第1110000654號函辦理(附件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



111/03/09



1110001109